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丁万河闸站水泵大修及金属结构、发电机等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M-C2024-0014

采购人：徐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山东大鹏泵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山东大鹏泵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2024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项目 三 标段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丁万河闸站水泵大修及金属结构、发电机等维护）

地点：丁万河闸站

本标段内容：6 台 ZLB900 水泵进行大修；维护拍门 12 套、循环水管 2 套、润滑油补充等；回转式清污机 224m²(7 套)；液压启闭机 4 套、单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4 台；钢丝绳 100m；柴油发电机组 4 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38886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之八十 (8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元。



(2) 决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 (80%)，小写 ¥ 311088，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

(2) 决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小写 ¥ 77772，大写：人民币 柒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合同完工验收证明；

2、等额合规正式发票。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鹏。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派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

2、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法付款。

乙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要求进驻场地并开工；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按

合同工期完成；

3、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 4、因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 5、按照有关验收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工地，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 7、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本工程延伸审计工作。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法律规定提起仲裁或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验收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徐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济宁高新区山东富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 272000

开户银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营支行

银行账号: 615010401421002991